紫阳县3所敬老院电线电路双回路改造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紫阳县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92401605445X0

法定代表人：李晓华

联系电话：13772967778

联系地址：紫阳县城关镇东城门28号

乙方（承包人）：陕西民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2MA6WHLLHX3

法定代表人：张受涛

联系电话：15509259955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唐华路万科城市之光万科蜜柚5幢30103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紫阳县3所敬老院电线电路双回路改造项目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与范围

1、工程项目概况

本工程名称为紫阳县3所敬老院电线电路双回路改造项目，项目实施地点位于紫阳县境内，具体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三所敬老院（城关镇敬老院、洞水镇敬老院、红椿镇敬老院）的电线电路双回路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改造，具体建设内容以磋商公告、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施工图纸等文件所载明的范围为准。

2、工程范围

城关镇敬老院新建电力电缆900米，钢制桥架900米，安装楼层电箱7台，房间电箱98台，安装节能吸顶灯441套等。洄水敬老院新建电力电缆666米，安装楼层电箱6台，房间电箱108台，安装节能吸顶灯357套等。红椿敬老院新建电力电缆241米，电缆桥架241米，安装楼层电箱3台，房间电箱71台，安装节能吸顶灯205套等。

具体工程范围依据磋商公告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第四章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及经甲方确认的其他文件确定，包括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等全部工作内容。乙方应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及甲方书面确认的其他工作内容，并确保工程符合设计文件及现行规范要求。

3、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承包。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工程量增减、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及甲方指定或暂定单价材料设备认质认价等情形外，合同价款不予调整。乙方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变化等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

4、施工现场及周边条件

乙方已对施工现场、既有建筑物、敬老院运营情况、施工条件、交通运输、临时设施及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进行了充分的踏勘和核查，相关风险已计入合同价款。乙方不得以现场条件了解不充分为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工期。

第二条 工程建设标准与适用规范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陕西省及紫阳县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标准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临时用电、环境保护、建筑施工人员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保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达标。

3、标准规范的更新适用

施工期间如相关标准、规范发生修订或更新的，乙方应执行新版标准、规范。由此导致的施工措施调整、费用变化及工期影响，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处理，但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施工期间跨越标准更新时点的，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调整合同价款或顺延工期。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1、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价款为：（大写）：陆拾柒万捌仟捌佰捌拾贰元 人民币；（小写：678882.00 元）。

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运输、安装、调试、管理、措施、保险、税费、利润及风险费用等全部费用。竣工结算时除预留合同价的3%作为工程保修金外，其余款项按如下方式结算，但因财政资金拨付程序、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故障、等非甲方原因造成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在相关障碍消除后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2、合同签订后的首期付款

合同生效且乙方按照约定提交履约资料、付款申请及合法有效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壹仟伍佰伍拾贰元捌角（小写：271552.8元）。

3、工程施工完成后的进度付款

工程施工完成、乙方提交相应完工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即本次支付合同金额的40%，计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壹仟伍佰伍拾贰元捌角（小写：271552.8元）。

4、决算审计后的尾款支付

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或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2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伍仟柒佰柒拾陆元肆角（小写：135776.4元），其中预留合同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实际支付合同价款的17%，工程质量保证金按本合同第15.6条约定返还。

5、质量保证金预留

竣工结算时，甲方从应付乙方的工程结算价款中预留合同价款的3%，即人民币（大写）贰万零叁佰陆拾陆元肆角陆分（小写：20366.46元），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预留不改变各期付款比例及付款安排。

6、付款资料及付款前提

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应提交合同约定的工程完成证明、验收资料、结算资料、发票及其他必要文件。乙方提交的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乙方应保证提交的发票真实合法有效。

7、代扣代付款项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合同约定或有关部门要求，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代垫费用、维修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甲方扣除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扣款事由及金额。

8、固定总价包干范围

乙方已综合考虑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除发生下述情况按实调整外，乙方不得再以其他任何原因提出调整工程造价：

（1）发包人工地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发包人工地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除上述约定情形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调价责任。

9、税费及发票

本合同价款所涉税费由乙方依法承担。乙方应按照甲方付款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内容相符的发票及其他付款资料。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导致甲方无法抵扣或产生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合同工期及开工条件

1、合同工期

本合同工期为60日历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乙方应确保本工程在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载明的日期为准，开工通知的发出及乙方实际进场时间不影响本合同工期的起算。

2、开工通知

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采用专人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乙方收到开工通知后，应按约定组织人员、材料、机械进场并开工。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开工的，工期不顺延，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开工前置条件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向甲方提交以下资料：

（1）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

（2）总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

（3）开工报告；

（4）安全技术交底资料；

（5）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任职资料、资格证书；

（6）主要材料、设备清单及相关质量证明资料；

（7）其他法定或合同约定需提交的资料。

上述资料应在开工前经甲方审核确认完毕。

4、工期顺延

因甲方原因、经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不可抗力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原因影响关键线路施工的，乙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顺延事由发生后3日内向甲方提交工期顺延申请，并附详细的证明材料。乙方逾期未提交的，视为不影响工期或放弃顺延权利。

5、工期计划与进度报告

乙方应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并报送甲方审核确认，并按甲方要求报送月度或阶段性进度报告。甲方有权检查工程进度，如发现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赶工、增加资源投入等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条件

1、施工场地及临时条件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及必要的现场协调条件。乙方应自行完成临时设施搭设、材料堆放场地安排、施工用水用电接驳及现场组织管理工作。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既有设施及运营协调

本工程施工涉及敬老院既有建筑、既有线路、设备设施及正常运营的，乙方应服从甲方统一协调，采取分区、分时、临时防护及应急保障措施，避免影响老年人和工作人员安全及敬老院正常运营。

3、现场交接与保护

双方应办理施工现场交接手续。乙方应对既有建筑、设施、设备、地下管线及已完工程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

第六条 承包人进场资料及项目管理人员

1、主体资格及履约资料

乙方进场前应向甲方提交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任职资料，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和履约资料。上述资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配置

乙方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与乙方响应文件中载明人员保持一致，并持续履行现场管理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3、项目人员更换

乙方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管理、技术人员的，应事先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不到岗或频繁更换主要人员的，乙方应按每人次1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4、项目管理人员到岗履职

乙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人员应按照合同约定到岗履职，遵守现场考勤管理制度。乙方不得以人员不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到岗影响工程实施。关键人员到岗率不满足甲方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第八条 施工组织设计与专项施工方案

1、施工组织设计

乙方应结合三所敬老院的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部署、施工顺序、进度计划、资源配置、质量控制、安全措施及运营影响控制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应报甲方审核确认后实施。

2、专项施工方案

涉及临时用电、停送电、线路切换、高处作业、动火作业、消防安全及其他危险性较大的施工内容时，乙方应依法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履行审批签字手续后方可实施。乙方应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确保作业人员了解施工风险和安全操作规程。

3、施工方案的实施与调整

乙方应严格按照经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确需调整施工方案的，应提前书面报甲方确认，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施工方法或施工顺序。

第八条 材料、设备采购与进场验收

1、材料设备质量要求

乙方采购、供应和安装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及国家产品质量要求，并具有产品合格证明、检测报告等质量资料。材料设备进场前应报甲方确认品牌、规格、型号、性能参数等，未经确认不得进场使用。

2、主要材料设备报审

乙方应在采购或使用主要材料、设备前向甲方提交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性能参数、生产厂家、合格证明及检测资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和进场使用。

3、材料设备进场验收

甲方有权对进场材料、设备进行检查、抽样、见证取样和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乙方应负责退场、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4、材料设备保管与使用

材料、设备进场后的保管、防护、标识和使用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保管不善、使用不当或擅自替换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5、发包人指定或暂定单价材料设备

甲方指定或暂定单价的材料、设备，按照甲方现场签署的认质认价单进行合同价款调整。乙方投标时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的材料和设备，实际采购价格与原报价存在差异的，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第九条 施工现场管理与文明施工

1、施工现场管理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保洁、材料堆放、临时设施、施工围挡、警示标识及成品保护，并服从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现场管理要求。施工现场应做到工完场清、整洁有序。

2、敬老院运营影响控制

乙方应采取隔离、防尘、降噪、限时施工、临时照明、临时用电及人员疏导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施工对敬老院正常运营的影响。施工期间应保障老年人及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不得影响其正常生活和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休息。因乙方原因造成敬老院运营受影响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现场消防与临时用电

乙方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动火作业、消防器材配备、易燃材料管理、施工机械及作业人员管理承担全部责任，应建立消防和临时用电检查制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改。

4、环境保护与垃圾清运

乙方应采取有效的扬尘、噪声、污水、固体废弃物及建筑垃圾控制措施，及时清运施工垃圾，不得影响周边环境和敬老院正常使用。施工期间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第十条 工程质量控制

1、质量管理责任

乙方对工程施工质量承担全面责任，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执行施工工艺标准、技术交底制度、隐蔽验收制度和质量检查制度，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验收规范要求。

2、隐蔽工程验收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乙方应完成自检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未经甲方或其委托人员验收合格，乙方不得擅自隐蔽。擅自隐蔽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挖、拆除或重新检验，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3、检验检测

乙方应依法完成材料、设备、施工过程及工程质量的检验检测，并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测费用。检测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整改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4、质量缺陷处理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返工、修复或重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材料、人工、检测、工期延误等全部费用和损失。乙方逾期未处理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从乙方应付款项中扣除。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工程洽商与现场签证

1、变更实施程序

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及工程量增减须经甲方书面批准后实施。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擅自施工或调整工程内容。

2、承包人提出变更申请

乙方认为确需变更的，应向甲方提交变更申请，载明变更的技术依据、工程量变化、费用影响及工期影响等内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乙方未经批准擅自实施的变更，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3、禁止擅自改变施工内容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设计、材料规格、设备型号、施工工艺或减少工程内容。未经甲方批准实施的变更、签证及工程量增加，不作为合同价款调整和竣工结算依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4、工程量增减确认

因甲方工地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导致合同价款变化的，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程序书面确认后，作为合同价款调整和结算依据。

5、紧急情况下的施工处理

发生危及人身、财产或工程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乙方可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但应立即报告甲方，并在紧急情况消除后3日内补办书面确认手续。

第十二条 工程计量与合同价款调整

1、工程计量

乙方应按照合同、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及甲方确认的变更文件，如实申请工程计量。计量资料应真实、完整、准确，经甲方现场代表书面确认后方可作为价款计算依据。乙方提交虚假计量资料的，甲方有权不予计量，已计量的应予纠正。

2、可调整价款事项

合同价款仅对下列事项进行调整：

（1）甲方工地代表书面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甲方指定或暂定单价的材料设备，按甲方现场签署的认质认价单调整。

3、不予调整的情形

因乙方报价遗漏、计算错误、施工组织不当、市场价格变化、人工材料涨价、施工环境变化或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4、价款调整程序

乙方应在变更或签证事项发生后15日内向甲方提交价款调整申请，附工程量计算资料、变更依据及费用组成明细。逾期未提交或提交资料不完整的，甲方有权不予确认且不再受理。

第十三条 竣工验收与工程移交

1、竣工验收申请

乙方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并自行检验合格后，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同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质量保证资料及验收申请文件。

2、竣工验收组织

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后组织工程竣工验收。乙方应按时参加验收，并配合甲方、有关单位及专业机构完成验收工作。

3、竣工资料

乙方应同步提交隐蔽工程记录、材料设备合格证明、检测报告、施工记录、试运行或调试资料、竣工图、质量保证资料及其他法定竣工资料。竣工资料应真实、完整、准确。

4、验收不合格处理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乙方不得交付使用。验收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进行整改、返工或重做，并承担整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逾期责任。

5、工程交付与使用

工程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工程交付、钥匙及资料移交、现场清理和使用交接手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交付或允许使用。

第十四条 竣工结算与审计

1、竣工结算资料提交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后 28 日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乙方逾期提交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2、竣工结算初审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进行初审，并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修改意见后3日内进行核对、补正和书面回复。乙方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甲方的初审意见。

4、审计或造价咨询审定

双方对初审结论达成共识后，由审计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进行最终审定。乙方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并接受审计核查。审计或造价咨询机构的审定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最终依据，审定结算价款高于合同价款的，仅限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量增减、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及认质认价事项据实计入结算价款；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增加内容，不计入结算价款，但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的累计总额以本项目磋商公告载明的最高限价为限，超过部分乙方自行承担。

5、结算争议处理

对工程量、变更价款、签证、材料认质认价及其他结算事项存在争议的，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签证及工程量不得计入结算。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合同第二十五条约定处理。

第十五条 工程保修与缺陷责任

1、保修期

本工程为电气管线及设备安装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范围为因乙方施工质量、材料设备质量或安装工艺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保修服务内容作为本条的组成部分，一并执行。

2、缺陷责任期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乙方不维修或维修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保修范围及保修响应

保修范围包括因乙方施工质量、材料设备质量或安装工艺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派员到场检查处理；紧急情况下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到场处理。

4、缺陷修复

乙方应及时完成缺陷检查、维修、返工或更换，并承担修复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检测、运输及其他全部费用。保修修复后，乙方应报甲方验收确认。

5、发包人代为维修

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未按甲方要求完成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修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

6、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

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即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且不存在质量问题、应扣除费用及其他未履行义务后，甲方在缺陷责任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如存在应扣除费用的，甲方在扣除相应费用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乙方。

第十八条 施工安全生产与事故处理

1、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人员管理、临时用电、消防安全、施工机械、高处作业、停送电作业及其他安全事项承担主体责任。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2、人员安全与劳动保护

乙方应为施工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和岗前培训。电工、焊工、高处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未经培训或不具备资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3、施工安全防护

乙方应设置围挡、警示标志、防护设施、临时照明和安全通道，在敬老院运营区域内施工时应设置专门的安全隔离措施，保障敬老院老年人、工作人员、访客及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施工期间应防止施工人员与敬老院老年人发生接触风险。

4、安全事故报告与处理

发生安全事故、人员伤亡、火灾、停电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时，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甲方和有关部门，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善后处理和责任追究。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安全隐患整改

甲方发现安全隐患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暂停相关作业或停工。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后方可恢复施工。因安全隐患整改及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保险与人员伤亡责任

1、施工人员保险

乙方应依法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雇主责任保险，并承担施工人员伤亡、职业伤害及相关赔偿责任。乙方应确保全部进场施工人员均已投保，保险在施工期间持续有效。

2、保险资料提交

乙方应在进场施工前向甲方提交保险凭证、缴费证明等资料。未按约投保或投保不符合要求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保险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乙方应积极办理理赔手续。

第十八条 分包、转包与劳务用工

1、禁止转包

乙方严禁转包工程，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交由第三方实际施工或变相转包。一经发现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专业分包审批

依法允许的专业分包须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分包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资格及履约能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分包工程。

4、分包管理责任

乙方对分包人的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工期、文明施工、农民工工资支付及其他履约行为承担管理责任和相应的连带责任。分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劳务用工及工资支付

乙方应依法使用施工人员，建立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制度，按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工资。不得因劳务纠纷影响工程施工或要求甲方承担付款责任。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上访、投诉等事件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十九条 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发包人现场管理权

甲方有权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材料设备、人员到岗及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管理，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

2、发包人确认与审批权

甲方有权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材料设备选型、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计量、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进行审核、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的施工活动应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内容为准。

3、发包人暂停付款权

乙方存在质量不合格、工期严重滞后、资料不实、安全隐患、擅自停工、违法分包或其他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暂停相应款项的支付，书面通知乙方整改，待整改合格后再行恢复付款。

4、发包人协调义务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现场协调、资料交接及验收组织条件，但不因此免除乙方对施工组织、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承包人权利与义务

1、承包人全面履约义务

乙方应按照合同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及甲方书面指令完成全部承包内容，并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和资料管理承担责任。乙方应按照经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2、承包人现场管理义务

乙方应持续配备满足施工需要的项目管理、技术和安全人员，保证施工现场管理体系有效运行。乙方不得因人员、资金、材料或设备安排不足影响工程实施。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承包人报告义务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影响工程质量、工期、安全、造价及敬老院正常运营的事项，不得隐瞒、迟延报告。发生重大事项时，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并按照甲方指示处理，未经甲方批准不得自行处理重大事项。

4、承包人资料移交义务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编制、整理、提交施工记录、验收资料、竣工资料、保修资料及结算资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可追溯。

第二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工期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约定的工期顺延情形外，乙方未按合同工期完成工程并通过竣工验收的，每逾期一日，按 1000 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支付违约金不免除乙方继续施工、完成工程的义务；

逾期 15 日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2、质量违约责任

（1）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修复或重做，直至符合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返工、修复费用及由此造

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经返工、修复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全额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3）乙方提供或交付的材料、设备存在假货、水货、翻新货、假冒伪劣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全部款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转包、违法分包违约责任

乙方转包工程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10日内无条件清退出场，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重新组织施工增加的费用）。

4、逾期清退场地违约责任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乙方未在3日内清退出场的，每逾期一日按200元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5、人员配置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关于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配置、到岗、更换约定的，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承担违约金（每人次1000元），并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

6、农民工工资违约责任

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违反劳务用工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问题妥善解决；因乙方拖欠工资引发上访、投诉、群体性事件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擅自停工、撤场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停工、撤场或拒绝移交工程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延误的工期按本条第 1 款标准计算违约金。

8、违约金扣除程序

甲方依据本合同扣收违约金的，应以书面通知方式告知乙方并说明事由及金额；乙方有异议的，按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第二十二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合同变更

本合同变更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涉及工程范围、合同价款、工期、质量标准及付款安排的变更，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确认后方可生效。

2、发包人解除合同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

（2）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的；

（3）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

（4）擅自停工或撤场的；

（5）工期严重滞后，逾期超过 15 日的；

（6）拒不整改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改正的；

（7）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其他情形。

甲方解除合同的，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22.4 条约定办理现场交接。

3、承包人解除合同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乙方主张解除合同的条件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执行。乙方以一般性争议为由擅自停工或撤场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现场保护、资料移交和工程交接工作。

4、合同解除后的现场交接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不必要的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按照甲方要求移交施工资料、材料设备、现场设施及工程成果。乙方应在3日内撤出施工现场，配合甲方完成后续施工安排。乙方未按时移交或撤场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及战争、动乱等社会事件。市场价格波动、人员不足、材料供应紧张、管理不善等可由乙方合理预见或防范的风险不构成不可抗力。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乙方应在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不可抗力持续期间的工程管理

不可抗力持续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关于现场安全、停工、复工、人员撤离及工程保护的安排。不可抗力结束后，乙方应及时提交复工计划并经甲方批准后复工。

第二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1、通知方式

双方之间的通知、指令、审批、确认、索赔、变更、验收及结算文件等，应采用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递交、邮寄（挂号信或特快专递）、

电子邮件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送达。采用专人递交的，以签收之日为送达日；采用邮寄的，以寄出之日起第 3 日为送达日；采用电子邮件的，以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

2、送达地址及联系人

甲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乙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双方确认上述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讯地址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原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3、现场指令效力

甲方现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现场指令、确认及签证文件对乙方具有约束力。涉及合同价款、工期及重大设计变更的事项，应按照甲方书面审批权限由有权代表签署后方可生效。

第二十八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过程中可通过现场会议、书面核对、工程资料复核等方式查明事实，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妥善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紫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争议事项直接导致工程无法继续施工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无争议部分的义务，乙方不得因争议擅自停工、撤场或拒绝移交工程。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文本与组成部分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签署日期为准。本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性约定、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施工图纸、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经双方确认的补充文件共同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以下合同文件组成，共同构成完整的合同文件体系：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2）成交通知书；（3）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4）响应文件；（5）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6）施工图纸；（7）技术标准和要求；（8）施工组织设计；（9）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工程联系单、往来函件及其他经双方确认的文件。上述合同文件构成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合同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或矛盾之处，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优先于其他文件。

甲方（盖章）： 紫阳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10月 23日

乙方（盖章）： 陕西民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10月 23日